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DFY02XX2024000922

甲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江苏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认真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相关服务。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项目见合同附件一。

二、 标准

安全服务需要遵循 HL7 标准，电子病历评审规范，互联互通评审规范，三甲医院评审规范以及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

三、 服务方式

1、电话方式：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立即以电话方式帮助甲方，指导甲方解决问题，电话支持 7*24 小时服务。需提供乙方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远程连接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甲方系统帮助甲方解决问题。

3、现场服务：乙方通过电话或者远程连接服务无法快速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对问题作初步了解和分析后，派出专业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需在两日内向甲方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及日程安排，交给甲方确认。

4、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预防性维护及检测的事件应在不影响甲方软件系统使用的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巡检次数按招标时技术指标要求执行。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实施。项目测评结束、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已经包含所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五、 开票约定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税法规定，发票必须在真实的业务交易下方能开具，故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3、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维护及服务情况。

2、甲方负责人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定期与乙方代表洽谈、联络、沟通。

3、甲方按时提供有效准确的必要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

4、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简要说明故障情况。当乙方来人时，甲方给予相关协助，为乙方提供进入现场的便利。

七、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针对本合同产品系统功能范围内的软件程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修改等说明文档。

4、乙方维保工作需要遵循信息安全原则，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对数据库的失误操作，严禁软件留后门，带入病毒等危险行为。如果发生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

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5、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10、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1、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保密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凡因执行以上保密条款所发生的或与保密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协议履行地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4、因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须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 周末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就合同条款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起诉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

2、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随合同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仅供与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签订《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安全服务采购合同》使用，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维保服务清单及承诺书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生效。
- 5、最终用户：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JDFY02XX2024000922。

招标编号：JSHC-2024070421A2。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江苏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4.10.10

日期：2024.10.10